

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核查机构名称（盖章）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6 日



核查结论：

核查组通过对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认为：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告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。

经核查，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排放量为：
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 (tCO ₂)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364.34
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 ₂)	352.67
企业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 ₂)	/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11.67

经核查，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364.34tCO₂，购入电力的排放量为352.67tCO₂，占碳排放总量的96.79%；化石燃料的排放量为11.67tCO₂，占碳排放总量的3.21%。

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

4. 核查结论

核查组通过对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得出如下结论：

(1) 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绿色工厂报告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。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

(2) 经核查，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所示：

表4-1核查结果表

年度	2023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 (tCO ₂)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(tCO ₂)	11.67
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放量(tCO ₂)	/
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(tCO ₂)	352.67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364.34

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。

